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曾于瑄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5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do832181027@mohw.gov.tw

10476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520614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第2
次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衛部口字第1152061483號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，請逕行
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
院牙科協會

部長 石宗良

115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第 2 次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機 構 名 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	資格效期
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市	2 名	113/08/01-116/07/31
合計			2 名	

附註：1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5 年度(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
2.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已於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維持 3 年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)。